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法〔2025〕45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5 是实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总结验收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实压紧财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泉州市直有关单位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泉财法〔2021〕367 号）有关要求，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根据近期财政领域重点法律法规规章

立改废释等情况，修订 2025 年度泉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抓好责任落实。

附件：1. 2025 年度泉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2. 2025 年度泉州市财政局普法计划



2025 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内容 单位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	重点普法对象	联系 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局	党的二十大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新颁布或新修订的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全市“八五”普法规划、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泉财法〔2021〕367 号）等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增值税法、行为处罚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以及 2025 年度新颁布或新修订财政重点法律法规等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局机关内部工作人员	苏丽萱 （法规政研科科长）	办公电话： 28066929 手机： 15980402233

2025 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任务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领导班子	部门工作人员				已有阵地	拟建阵地
财政局	1. 二季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思想； 2. 三季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 3. 四季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宪法等；	1. 二季度，组织 2025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第一期集中培训，集体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修改）〉的通知》（闽财规〔2024〕46 号）等。 3. 四季度，组织 2025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第二期集中培训，集体学习宪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1. 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到市直预算管理部门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采购、政策培训。 2. 持续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业务线上课堂”面向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 3. 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在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决定的文书中开展涉案法律法规的宣传。	主动参加 12.4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等部门举行 2025 年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咨询服务。	1. 适时组织全体干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普通干部每年不少于 1 次，领导干部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发生与市行政应诉案件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1. 市财政局官网“新媒体”专栏； 2. 泉州晚报“财政法规”宣传专栏； 3. 市财政局 OA 法治学习园地。	无

备注：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九条第九项，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

2、根据《泉州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 1 次，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